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減免學雜費及優待實習費申請書

學 號	姓 名	身份證字號或居留證	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最高學歷		
(公):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(含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畢業 / 肄業 (圈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(含以下), 無需填寫下欄		
(家): _____	※上述是否曾接受政府機關減免學雜費補助(含軍警校生及師範公費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, 曾接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, 未曾接受		
(手機): _____			

申請優待類別 (請勾選確實)	備 註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5歲以上學生 (A)	※檢附身分證影本
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 族別: _____ 族 (C)	※檢附戶口名簿
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學生(或同戶之子女) (G)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學生(或同戶之子女) (I)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(J)	※檢附鄉鎮區公所 開立之證明文件
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本人身心障礙程度為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(極重度) (F1) (E1) (D1) 請身心障礙學生 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依規定填寫以下欄位資料: ● 已婚學生配偶之身份證字號 _____ ● 學生 父 / 母之身份證字號 _____ ● 學生 母 / 父之身份證字號 _____ ● 或法定監護人之身份證字號 _____	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國民之子女 父母身心障礙程度為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(極重度) (F2) (E2) (D2) ※檢據左列人員及 學生本人 3 個月內 之附詳細記事 戶籍謄正本 ※有效期限內之殘障 手冊(身心障礙人士 子女持證之父親或 母親過世不得辦理)

- 上開各類生就學費用減免, 以取得學位應修畢之一百二十八學分為限; 辦理學分抵免或減修者, 以抵免或減修後, 取得學位應修畢之學分數計算。
-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機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, 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、已取得大學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, 並於就讀期間曾申領政府機關學雜費補助或減免者, 再行修讀同級學位、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, 不得重複申請減免。經核准減免就學費用之學生於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, 其已減免之就學費用, 不得再減免。
- 申請身心障礙類別補助者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 220 萬, 申請者資料經教育部提供之網路平台送中央財稅中心查核、比對後, 不符申請資格者將由註冊組個別通知補繳該學期之學雜費差額, 拒補差額者一律刪除申請者該學期之選課記錄。
- 除 65 歲 (含) 以上學生、原住民學生申請乙次即永久錄案外, 其餘各類符合就學費用減免資格學生, 應於每一新學期開始選課之前, 應重新提出申請, 屆時請注意每學期網站最新公告說明。
以上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規定詳見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要點」; 另依本校「暑期課程選課注意事項」規定, 暑期課程不受理各種優待學雜分費申請。

※請於每學期依公告時間至註冊組辦理。

※以上規定本人均已明瞭, 並願意依據規定配合辦理, 如有不實自負法律相關責任。



同意人簽名: _____

申請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